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簡抗字第72號

再 抗 告 人 A O 1

代 理 人 張進豐律師

魯忠軒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A O 2間聲請通常保護令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114年度家護抗字第142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保護令之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適用家事事件法有關規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對於第一審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之抗告，由少年及家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對於前項合議裁定，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此觀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項、第2項規定亦明。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確定之事實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然違反者而言，不包括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再為抗告，係以：伊於相對人聲請保護令後已無家庭暴力行為，並承諾日後不會再騷擾相對人及其子女，後續雙方仍可透過各自委任之律師理性溝通，非無法妥適處理雙方感情與債務糾紛，原裁定對伊之家庭暴力行為有無繼續性之判斷，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語，為其論據。惟再抗告人所陳，核屬原法院認定再抗告人對相對人及其子女有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且有繼續實施不法侵害之危險而有核發通常保護令必要之事實當否問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其再抗告難謂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

01 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03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04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05 法官 徐 福 晋

06 法官 藍 雅 清

07 法官 李 國 增

08 法官 高 榮 宏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書 記 官 林 沛 侯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